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0〕5号

当事人单位名称：邵阳市大祥区鑫辉塑胶建材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92430503MA4LJ9036E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檀江街道六甲社区5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黄邵岗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8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在邵阳市大祥区檀江街道六甲社区5组新建大理石塑胶加工生产项目并已经进行生产。

有以下证据等为凭：

《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监察记录》和相关照片。

你单位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和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生产建设。
- 2、罚款人民币一万四千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

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邵阳市红旗路支行

户 名：邵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 号：190602102924948917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